行政訴訟證人拒絕證言陳明狀(職務上應守秘密)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陳明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 證號：

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 生日：

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

 郵遞區號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

 送達處所：

為拒絕證言，提出陳明事：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44條及第14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以公務員、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、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，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的事項訊問者，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的同意。於取得同意前，證人得拒絕證言。

二、原告○○○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（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貴院預定在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行言詞辯論（或準備）程序，並通知陳明人到場，對於○○○事項作證。陳明人雖然對於○○○事項有一些瞭解，但這是陳明人在職務上應守秘密的事項，有…可已證明（說明：應陳明拒絕證言的原因、事實，並加以釋明）。為此陳明人依行政訴訟法第144條、第14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在貴院取得監督長官同意前，拒絕證言並陳明在訊問期日不到場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戊證1 | ○○1件 |  |  |  |
| 戊證2 |  |  |  |  |

 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一、 法院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的人為證人，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的事項訊問，卻沒有取得該監督長官的同意時，證人也可以陳明原因事實拒絕證言。

 二、除了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的情形外，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不得拒絕這項同意。